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2〕64号

关于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青年教师助课工作中期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学院、部、处、室：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制度》，按照《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青年教师助课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晋科院师〔2022〕62号）要求，教师发展中心对全校青年教师助课情况进行了中期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全校共有22名青年教师参与助课工作，从检查结果来看，17名教师提交了助课工作手册，总体情况良好。绝大多数助课教师能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学期助课工作报告与助课工作手册，助课工作报告中能够体现助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能够按照助课工作规定完成听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等；个别教师助课工作手册不仅手记完整，且态度认真、体会深刻、记录详实，并提交了过程性佐证材料，包括听课记录表、教案等。

二、存在问题

（一）提交材料

大部分助课教师未提交佐证材料。

（二）工作报告

助课工作报告不具体，与助课工作计划不相符，只是泛泛而谈。

（三）工作手册

1. 个别助课教师助课工作手册封面“单位”写成了“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应改为具体教学单位名称。

2. 基本情况信息未填，例如：“所在教研室”“课程性质”；基本情况信息填写有误或不规范，例如：“政治面貌”填成了“积极分子”，专业技术职务填成了“副高”“演员”等。

3. 助课工作计划形式上较完整，但计划内容单一，未围绕助课制度中助课任务来制定，并且目标、方式不够具体。个别助课教师工作计划雷同。

4. 助课记录

（1）个别助课教师助课记录过少，只有听课、批改作业记录。

（2）助课记录不完整，例如：缺少主讲教师评语、签字；班级、日期信息；提纲中该有的内容未体现，例如：“辅导答疑效果”。

（3）听课心得过于简单，且不同日期听课记录心得体会完全一样。

（4）助课记录中，主讲教师签名与评语应手写，但个别是图片形式粘贴上去的。

5. 工作手册中除基本信息、工作计划、总结外，所有助课记录都应该是实时记录（手写），但大多数助课教师的记录均为打印版（包括主讲教师评语）。

三、整改要求

青年教师助课工作手册是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的记录，是学校有效开展助课教学工作、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证明。所有记录应实时手写（包括主讲教师评语及签字），并详细进行记录，必要的教学环节应不折不扣地完成，缺一不可。

（一）工作手册中“基本情况”填写有误（不规范）的以及“助课记录”中班级、时间与地点填写不完整的，请更正信息或补充完整。

（二）本学期已完成的助课工作在助课记录中未体现的，请

补充完整。对于应该完成但还未进行的教学环节应在下学期助课工作中开展并实时做好记录。

(三) 除基本信息、工作计划、总结外，所有助课记录都应改为实时手写记录。

(四) 同一类助课工作进行过多次的，要分别进行记录。例如“听课记录”，每听一次，记录一次，不能将几次的听课情况记录到一张表中。

请各院部严格执行青年教师助课制度并认真检查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助课制度落实到位，切实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对于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助课教师7月31日前完成整改。

附件：青年教师助课工作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